

邗江通用航空机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HTZ202406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一、招标条件

本邗江通用航空机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550万元, 招标人为扬州市邗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邗江通航机场本期拟新建一条1200m×30m跑道, 同时配套建设综合楼、机库及辅助生产设施区、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区、动力辅助房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邗江通用航空机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邗江通用航空机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0-12 00:00到2024-10-18 23:59

获取方式: 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市邗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自行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1-05 14:30

递交方式: 书面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1-05 14:30

开标地点: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招标公告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扬州市邗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 就“邗江通用航空机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项目概况:

邗江通用航空机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市邗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HTZ202406号

2、项目名称：邗江通用航空机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550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1550万元（包括：①项目管理：350万元；②招标(采购)代理：50万元；③造价咨询：50万元；④其他咨询，协助建设单位办理邗江通航机场全过程建设涉及军方及民航局所有审批手续等：110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做无效响应处理。

6、采购需求：

邗江通航机场本期拟新建一条1200m×30m跑道，同时配套建设综合楼、机库及辅助生产设施区、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区、动力辅助房等。

(1) 项目管理：从项目立项开始至竣工阶段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办理地方政府部门报规报建相关手续，整体协调各相关方关系，施工协调管理，组织竣工验收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前期管理、设计管理、招采管理、施工阶段管理、成本管理、合约管理、综合协调等；

(2) 招标(采购)代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涉及到的邗江通航机场项目施工、设备类采购、服务类采购等该项目所有招标代理及采购服务；

(3) 造价咨询：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4) 其他咨询服务：协助建设单位办理邗江通航机场全过程建设涉及军方及民航局所有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① 与军方沟通及协调空域、敏感设施与军用航线等，并取得军方场址核准意见；

② 与民航沟通及协调航路航线与净空保护等，并取得民航地区管理局通用机场场址核准意见；

③ 可研（立项）阶段，协助建设单位通过民航地区管理局可研审查；

④ 设计阶段，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民航地区管理局相关协调工作、报审报批手续；

⑤ 行业验收阶段所有与民航地区管理局协调工作、确保验收通过；

⑥ 为满足项目建设顺利开展的其他与军方、民航局相关协调工作。

7、合同履行期限：1100日历天。（具体与工程建设同步，并服从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如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费用不另增加）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投标人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套材料，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即可。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全体成员盖章，其他相关资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

注一：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1年)、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1.5-1.7三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二：供应商如有相关政策支持，延期缴纳或暂不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税收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土建)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正常缴纳社会保险，且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提供项目总负责人资质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负责人须由牵头单位人员担任，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2家，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8日

2、地点：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市邗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自行下载

3、方式：请确认参加投标的单位于2024年10月18日23:59:59前将投标确认函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y7362553@126.com（备注单位及项目名称），并及时与代理机构取得联系。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4、售价：资料费300元，报名时缴纳，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1月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1月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7.2本次投标文件制作纸质份数要求：

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3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7.4本投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6有关本次投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市邗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7.7潜在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市邗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

联系方式：0514-871167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斌

电话：0514-87116778

2024年10月12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扬州市邗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市邗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方兴东路230号

联系人：景伟

电话：1585288952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

联系人：李斌

电话：0514-87116778

电子邮件：zy7362553@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斌（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